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英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03號，本院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改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英彥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總價值新台幣483元之愛之味五穀八寶粥1罐、愛之味寒天嫩仙草1罐、泰山紅豆湯1罐、大茂土豆麵筋1罐、大茂黑瓜1罐、青葉好吃麵筋-花生1罐、義美煎餅-花生1包、維他露P汽水1罐、舒跑1罐、樂事美國經典洋芋片1包、雪燒-可口椒鹽味1包、味丹享味時光-雞汁風味湯麵1碗、北田蒟蒻糙米捲-海苔口味1包、雪花方塊酥-特選穀1包、義美紅麴薄餅1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並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意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併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

01 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5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總價值新台幣4
06 83元之愛之味五穀八寶粥1罐、愛之味寒天嫩仙草1罐、泰山
07 紅豆湯1罐、大茂土豆麵筋1罐、大茂黑瓜1罐、青葉好吃麵
08 筋-花生1罐、義美煎餅-花生1包、維他露P汽水1罐、舒跑1
09 罐、樂事美國經典洋芋片1包、雪燒-可口椒鹽味1包、味丹
10 享味時光-雞汁風味湯麵1碗、北田蒟蒻糙米捲-海苔口味1
11 包、雪花方塊酥-特選穀1包、義美紅麴薄餅1包，皆為被告
12 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
13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4 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，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福康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5 繕本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7 書記官 吳宣穎

28 **【附錄論罪法條】**

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4年度偵字第803號

04 被 告 謝英彥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無固定住居所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謝英彥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3年11月22日14時33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
12 福利中心基隆仁三店，徒手竊取張彩鳳放置於上開店家門口
13 鐵籠之預訂商品1袋，內有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3元之
14 愛之味五穀八寶粥1罐、愛之味寒天嫩仙草1罐、泰山紅豆湯
15 1罐、大茂土豆麵筋1罐、大茂黑瓜1罐、青葉好吃麵筋-花生
16 1罐、義美煎餅-花生1包、維他露P汽水1罐、舒跑1罐、樂事
17 美國經典洋芋片1包、雪燒-可口椒鹽味1包、味丹享味時光-
18 雞汁風味湯麵1碗、北田蒟蒻糙米捲-海苔口味1包、雪花方
19 塊酥-特選穀1包、義美紅麴薄餅1包等物。嗣經張彩鳳發覺
20 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張彩鳳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實
(一)	被告警詢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張彩鳳之指訴。	告訴人所有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照片6張。	被告行竊之過程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經扣案

01 之被告犯罪所得價值483元之愛之味五穀八寶粥1罐、愛之味
02 寒天嫩仙草1罐、泰山紅豆湯1罐、大茂土豆麵筋1罐、大茂
03 黑瓜1罐、青葉好吃麵筋-花生1罐、義美煎餅-花生1包、維
04 他露P汽水1罐、舒跑1罐、樂事美國經典洋芋片1包、雪燒-
05 可口椒鹽味1包、味丹享味時光-雞汁風味湯麵1碗、北田蒟
06 蒻糙米捲-海苔口味1包、雪花方塊酥-特選穀1包、義美紅麴
07 薄餅1包等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
08 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
09 定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4 檢 察 官 林秋田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7 書 記 官 王俐尹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